

# 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，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运健康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9月17日期间，航运健康作为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林生物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派林生物股份8,083,100股，减持比例为1.10308%。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航运健康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派林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。

航运健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2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2月9日